

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是否同意公开：（是）

清城管字[2026]19号

办理结果：（B）

对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第 048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王玉芹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优化农村煤改气取暖政策”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清河县“气代煤”用气补贴按照省、市、县三级核心文件、原则公文执行。根据《河北省气代煤电代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完善农村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长效机制的通知》，《邢台市关于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财政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清河县气代煤补贴分为改造补贴和年度运行补贴。按照河北省统一政策执行（2026 年最新）。根据清河县发改委最新文件，年度运行补贴方面，2025 年—2026 年采暖季，我县气代煤用户享受 2.98 元/方元气价，已先行补贴 235 元。用气超过 500 方的用户，超出部分每方补贴 0.4 元。目前，我县气代煤燃气补贴已全部发

放完毕。

为解决农村气代煤用户“改得起、用不起”的困境，我局将继续积极响应政策，并立足于“保民生”的核心服务宗旨，监管燃气公司保证气代煤用气基准价，联合建调峰设施，努力实现夏季低价储气、冬季稳价保供。将进一步完善加补标准以及兜底政策。坚持民生为本、冷暖为先，聚焦气代煤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推动实现由城管牵头、县里加补、企业让利、保温降耗、直发预补的多方举措，进一步解决农村目前用气困境。

你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何意见和建议，请直接或通过上级部门反馈给我们，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6月2日

领导签发：



联系人及电话：许 茂 8299831

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6月2日印